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杭州湾北岸营运期用海项目巡查监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杭州湾北岸营运期用海项目巡查监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堃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54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 上海堃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01月17日

